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2年10月26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8人，实际参与董事8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两项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